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CHINA SUN CORPORATI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ENTRAL EAGL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DIAMOND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聯合公告**

(1) 完成買賣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

(2)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及GOLDEN DIAMOND INC.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GOLDEN DIAMOND INC.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3) 恢復買賣

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完成買賣本公司的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耀帝通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耀帝（作為賣方）、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及Noble Wisdom（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耀帝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26,089,6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6%），總代價為546,852,259.2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1.677港元，總代價乃由聯合要約人與耀帝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買賣協議不受任何條件限制，而完成將於緊隨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買賣銷售股份的背景載於本聯合公告「買賣銷售股份的背景」一段。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Noble Wisdom於耀帝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外，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326,0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64,804,000股。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及遵守收購守則）根據遵照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1.677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77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已交回的要約股份將按照各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比例在聯合要約人之間分配。

要約於其提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有關已接獲的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 **有關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聯合要約人擬通過華融海外根據要約融資協議授出的要約融資，就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提供資金。

力高企業融資（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聯合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聯合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耀帝通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耀帝(作為賣方)、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及Noble Wisdom(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耀帝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26,089,6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6%)，總代價為546,852,259.2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1.677港元，總代價乃由聯合要約人與耀帝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 (1) 賣方：耀帝
- (2) 買方：China Sun(134,072,019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5%)，為聯合要約人之一
- Central Eagle(124,304,44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74%)，為聯合要約人之一
- Golden Diamond(67,713,141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57%)，為聯合要約人之一
- (3) 擔保人：Noble Wisdom

聯合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耀帝將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將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連同銷售股份於買賣協議當日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於完成時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546,852,259.2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1.677港元），並於完成時由聯合要約人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 (a) 由China Sun就134,072,019股股份支付224,838,775.86港元；
- (b) 由Central Eagle就124,304,440股股份支付208,458,545.88港元；及
- (c) 由Golden Diamond就67,713,141股股份支付113,554,937.46港元。

## 完成：

完成不受任何條件限制，並將於緊隨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緊接完成前，Noble Wisdom已根據解除契據解除耀帝股份押記。

## NW融資協議

買賣協議項下應付的銷售股份的全部代價僅由Noble Wisdom以NW融資撥付，NW融資由聯合要約人根據單一協議訂立。邱先生、莊先生及林女士為各聯合要約人的控股股東，已根據NW融資協議同意擔任聯合要約人責任的擔保人。根據NW融資協議，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各自有權及已於完成時提取本金額分別為224,838,775.86港元、208,458,545.88港元及113,554,937.46港元的貸款。

根據NW融資協議，聯合要約人須於首次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Noble Wisdom合共償還本金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而餘額則須於首次提取日期第一個週年屆滿時（除非另行延長）支付。此外，聯合要約人及Noble Wisdom各自均有權以股份形式預付或要求預付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惟不會導致(a)聯合要約人持有少於51%股份，或導致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b)Noble Wisdom收購超過102,256,880股股份（不論是通過股份形式支付的單一或一系列預付款項），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2.0%；及(c)按彼等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彼等轉讓予貸款人的股份總數超過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惟聯合要約人書面協定則除外。以股份形式支付的任何預付款項將按每股股份1.677



港元計算，並須遵守收購守則，而透過股份支付的有關預付款項所涉及的相關通知僅可於要約完成後發出。聯合要約人亦有權以現金預付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惟受NW融資協議條款規限。為免生疑，預付款項為於貸款到期前的還款，而以股份形式作出的還款僅在其為預付款項的情況下方獲允許。

作為授出NW融資的額外抵押，各聯合要約人(其中包括)已訂立NW抵押文件，包括(其中包括)各聯合要約人以Noble Wisdom及NW中國股份押記為受益人授出有關銷售股份的NW股份押記。雖然銷售股份須受限於NW股份押記，惟銷售股份的股票權仍歸屬於聯合要約人。

### 買賣銷售股份的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耀帝(作為發行人)及Noble Wisdom(作為認購人)(其中包括)已訂立耀帝投資協議，而Noble Wisdom已認購部分耀帝優先股，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

根據耀帝投資協議，耀帝須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連續6個月期間的每月月初，按每股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認購價(或相當於未派付優先固定股息的金額)，向Noble Wisdom支付優先固定股息。首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並妥為支付。

為保證耀帝履行於耀帝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耀帝及Noble Wisdom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訂立耀帝股份押記，據此，耀帝(作為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第一法定按揭的方式押記(其中包括)銷售股份予Noble Wisdom。

第二筆優先固定股息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耀帝已違反耀帝投資協議的條文，其未能於到期日支付第二筆優先固定股息(定義見耀帝投資協議)，而Noble Wisdom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向耀帝發出罰款通知書，以要求其支付第二筆優先固定股息。根據耀帝發出的書面要求，Noble Wisdom已將第二筆優先固定股息的支付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惟於經延長的期限仍未支付該筆款項，而有關金額於買賣協議日期仍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Noble Wisdom已根據耀帝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發出贖回通知書，要求於收到有關贖回通知書後三個營業日內按贖回價920,000,000港元贖回優先股。耀帝未能根據有關贖回通知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贖回優先股。因此，耀帝(作為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同

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而其全部代價將用於償還耀帝結欠 Noble Wisdom 的部分到期未償還款項。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 Noble Wisdom 於耀帝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外，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326,0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64,804,000股。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及遵守收購守則）根據遵照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1.677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77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已交回的要約股份將按照各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比例在聯合要約人之間分配。

要約於其提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有關已接獲的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7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5港元溢價約24.2%；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約每股1.252港元溢價約33.9%；
- (iii)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39港元溢價約35.4%；
- (iv)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03港元溢價約39.4%；
- (v)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年報的年結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570港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94.4%。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36港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每股0.58港元(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64,804,000股。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677港元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779,476,308港元。按要約涉及138,714,400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要約截止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要約價值為232,624,048.80港元。

## 有關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聯合要約人擬通過華融海外根據要約融資協議授出的要約融資，就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提供資金。

Noble Wisdom為華融海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工具，以根據耀帝投資協議認購優先股。



力高企業融資(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聯合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所接納的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的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除收購守則容許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 香港印花稅

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而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或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將從聯合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向有關人士應付的款項中扣除。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聯合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正式完成接納要約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現金支付。聯合要約人(或各自代彼等行事的代理)將收到有關接納所涉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便根據收購守則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受其相關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繳付有關海外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聯合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根據NW股份押記處理的股份及耀帝股份質押外，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聯合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彼等亦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聯合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iii)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Noble Wisdom授出的NW融資、NW股份押記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而有關聯合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 要約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 (vi) 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i) 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該要約；
- (viii) 除買賣協議外，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與耀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之間概無就銷售股份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
- (ix)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與耀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之間概無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x) 除(a)銷售股份總代價；(b)聯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根據NW融資協議應付Noble Wisdom(作為貸款人)的利息；及(c)聯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根據要約融資協議應付華融海外(作為貸款人)的利息外，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i)耀帝；及／或(ii)Noble Wisdom一致行動集團；及／或華融海外一致行動集團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確認，(1)任何股東；與2(a)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

###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 有關China Sun的資料

China Su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hina Sun由邱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邱先生的資料

邱先生為深圳市合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深圳從事物業發展(「合泰」)。彼自二零零九起出任現有職位，其兄弟擁有合泰的註冊資本約95%。合泰最近期開發的項目包括同泰時代中心，位於寶安區商業中心，是一個綜合開發項目，包括酒店、商場，寫字樓及服務式公寓，總建築面積超過210,000平方米。

## 有關Central Eagle的資料

Central Eag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entral Eagle分別由莊先生及吳先生擁有90.0%及10.0%。

## 有關莊先生的資料

莊先生為深圳楓葉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楓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現有職位。在出任深圳楓葉現時職位之前，莊先生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士達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業務乃為客戶提供供應鏈服務。

## 有關吳先生的資料

吳先生為深圳楓葉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現有職位。吳先生擁有楓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楓葉國際」)。楓葉國際間接全資擁有深圳楓葉全部註冊資本。楓葉國際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

## 有關Golden Diamond的資料

Golden Diamo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olden Diamond分別由林女士、麥先生及潘女士擁有60.0%、25.0%及15.0%。

## 有關林女士的資料

林女士曾在國有企業任職。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深圳市卓永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卓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深圳卓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有關麥先生的資料

麥先生為Rockpool Capital Limited(「**Rockpool**」)的營銷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該公司。Rockpool為綜合資產管理公司，持有可從事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在加入Rockpool前，麥先生曾在J.P. Morgan任職約五年，此前曾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約一年。彼現時亦獲Apex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聘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擔任現有職位，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投資策略。

## 有關潘女士的資料

潘女士為黔南州股東，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採礦業，彼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的3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黔南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NW融資協議，黔南州是NW融資協議的擔保人。

儘管聯合要約人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經營行業的直接經驗，但聯合要約人於其獲僱用及／或擁有的各公司(包括大型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Golden Diamond其中一名股東具有金融及證券方面的經驗。聯合要約人相信，其於營運、管理、金融及證券方面的經驗將可使本公司受惠。

## 有關華融海外的資料

華融海外為投資控股公司，專長於另類投資策略。華融海外乃中國最大的財困公司證券投資者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HK)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海外採用強調機會主義、價值取向及風險監控的方法，旨在投資不良債務、公司債務、私募股權及特殊情況、可換股證券及上市股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等。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97,532	184,732
除稅前虧損	(28,872)	(8,333)
年內虧損	(29,946)	(45,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3,177)	(45,127)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China Sun	—	—	134,072,019	28.85
Central Eagle	—	—	124,304,440	26.74
Golden Diamond	—	—	67,713,141	14.57
小計	—	—	326,089,600	70.16
耀帝	326,089,600	70.16	—	—
公眾股東				
Farc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9,130,000	8.42	39,130,000	8.42
CM SPC (附註3)	30,000,000	6.45	30,000,000	6.45
其他公眾股東	69,584,400	14.97	69,584,400	14.97
總計：	464,804,000	100.00	464,804,000	100.00



附註：

1. 根據NW融資協議，Noble Wisdom為聯合要約人的貸款人，並為買賣協議項下擔保人，因此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2. Farco Holdings Limited由Qi Wei先生全資擁有，而Qi Wei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Farc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9,1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M SPC由C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C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則由中民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民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49.84%。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本集團聯合要約人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有意讓本公司繼續專注發展其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即設計、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等)。聯合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然而，聯合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時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就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聯合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本集團增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而聯合要約人之間亦未曾就與本公司有關的潛在投資或營商機會進行任何重大討論。此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就此進行任何磋商。

##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及邱智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變動或可能變動或辭任。

聯合要約人無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惟未來可能有意如此行事。此外，聯合要約人之間並無就向董事會提名潛在董事候選人或董事會成員組合變動進行任何重大討論。倘聯合要約人未來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則應根據收購守則准

許的最早時間發生。凡董事會成員組合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會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指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合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有關委任刊發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聯合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

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進行的本公司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董事概不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於本聯合公告內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要約達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收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ntral Eagle」	指	Central Eag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莊先生及吳先生擁有90%及10%；
「China Sun」	指	China Sun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邱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耀帝融資文件」	指	耀帝投資協議、耀帝股份押記以及以Noble Wisdom為受益人而簽立的若干企業及個人擔保；
「耀帝投資協議」	指	耀帝(作為發行人)與Noble Wisdom(作為認購人)就認購耀帝13,500,000股A類優先股及66,500,000股B類優先股(概不附帶投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投資協議；
「耀帝股份押記」	指	耀帝(作為押記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所訂立的股份押記，將(其中包括)銷售股份押記予Noble Wisdom(作為受押人)以作為耀帝投資協議的抵押；
「耀帝」	指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於326,089,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6%)中擁有權益；
「Golden Diamond」	指	Golden Diamond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林女士、麥先生及潘女士擁有60%、25%及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海外」	指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間接擁有51%；
「華融海外一致行動集團」	指	華融海外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如有)及／或代表(如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Noble Wisdom 一致行動集團、華融海外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股東；
「聯合要約人」	指	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先生」	指	麥融斌先生；
「邱先生」	指	邱傳智先生；
「吳先生」	指	吳景明先生；
「莊先生」	指	莊衛東先生；
「林女士」	指	林萍女士；
「潘女士」	指	潘璐女士；
「Noble Wisdom」或「貸款人」	指	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融海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Wisdom 一致行動集團」	指	Noble Wisdom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如有)及／或代表(如有)；
「NW融資」	指	由Noble Wisdom(作為貸款人)根據NW融資協議的條款授予聯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本金總額最多為546,852,259.2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就銷售股份的代價提供資金；
「NW融資協議」	指	由Noble Wisdom(作為貸款人)、聯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黔南州(作為企業擔保人)與林女士、莊先生及邱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就授出NW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融資協議；
「NW中國股份押記」	指	分別由曾淵良先生、潘女士及曾源樂先生(作為押記人)以Noble Wisdom作為受益人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上述各方已將黔南州的全部股份押記，以作為NW融資的抵押；
「NW抵押文件」	指	NW股份押記及NW中國股份押記；
「NW股份押記」	指	由各聯合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將股份押記予Noble Wisdom(作為受押人)，其中聯合要約人已對(其中包括)銷售股份及由聯合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押記，並存放於在力高證券不時持有的託管賬戶或已於該等賬戶持有有關股份，以作為NW融資的抵押；
「要約」	指	由力高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將予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融資」	指	由華融海外(作為貸款人)根據要約融資協議的條款授予聯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本金總額最多為24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就要約的代價提供資金；
「要約融資協議」	指	由華融海外(作為貸款人)與聯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授出要約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融資協議；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黔南州」	指	黔南州黔山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由耀帝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聯合要約人合共326,089,600股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耀帝(作為賣方)、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及Noble Wisdom(作為擔保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China Sun Corporation**  
唯一董事  
邱傳智

承董事會命  
**Central Eagle Limited**  
董事  
莊衛東

承董事會命  
**Golden Diamond Inc.**  
董事  
林萍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航正先生及邱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聯合要約人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hina Sun的唯一董事為邱先生。China Sun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本集團、Central Eagle、Golden Diamond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entral Eagle的董事為莊先生及吳先生。Central Eagle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本集團、China Sun、Golden Diamond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

China Sun及Golden Diamond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olden Diamond的董事為林女士、麥先生及潘女士。Golden Diamond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本集團、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China Sun及Central Eagle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